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6月19日，邮件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3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韩智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韩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调整，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终止挂牌的申请。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终止挂牌的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